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吕冯美仪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冯美仪女士，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本人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53）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本人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本人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2、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各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冯美仪	3	0	0	0

2、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26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吕冯美仪	26	26	0

本年度，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必要的问询，在有需要时得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数据或解释后，本人对所有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吕冯美仪	2/2	2/2	13/13	-	6/6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

1) 会同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中集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关连\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风控形势及风控工作推进的工作汇报，并对《中集集团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发表了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了《中集集团年审服务机构招投标方案》，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的评标工作。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开展本公司的非鉴证服务业务进行了7项预先许可。

2) 会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给予了审核意见。

3)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会同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提名续聘二名高级管理

人员、建议提名补选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4)会同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听取风控形势及风控工作推进的工作汇报,并对《中集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吕冯美仪	11/11

2023 年度,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 就如下相关事项行使了职权: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行使职权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十届 2023 年第 1 次	关于对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 2023 年第 2 次	<p>关于对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22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对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23 年度开展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十届 2023 年第 3 次	<p>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包括: 1、关于对部分调整中集集团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p>

		见；3、关于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6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4次	独立董事关于对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5次	关于对公司2023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包括： 1、关于对2023年半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对2023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2023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6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6次	关于对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不再兼任首席执行官（CEO）的意见
2023年10月16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8次	关于对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意见
2023年11月16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9次	关于对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10次	关于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	第十届 2023年 第11次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奖金发放建议方案的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本人每季度听取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普华永道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会议、审阅书面汇报等方式，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核了普华永道提交的审计计划，事中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并跟进年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会同杨雄委员、张光华委员，我们关注公司风控工作，针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的精神，通过直接交流的方式，我们建议公司内审机构审计监察部在今后的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将公司内审内控工作情况作为重点事项进行汇报，目前该项工作已得到落实。我们建议公司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和审计在风控工作中单列，以精准对应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落实中。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我们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审阅书面汇报、与职能部门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为公司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实地考察了集装箱控股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新会基地，深入了解新会基地从常规集装箱，到围绕集装箱主营业务技术不断深耕细作和探索延伸，至特种集运装备、模块化建筑以及数据中心、储能、环保等“集装箱+”业务的发展，为在公司董事会上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促进作用。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天的法规要求。

（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认真审阅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事项的相关资料，了解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

本人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公司举行的 3 次股东大会，同与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本人持续进行业务发展培训，及时学习掌握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从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人审查了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关于对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与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关于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事宜，本人认为，有关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一致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事宜，本人与项目工作组沟通，对该交易涉及的母基金《合伙协议》条款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提出问询，就项目工作组对母基金《合伙协议》条款的具体磋商情况进行了解，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项目工作组均给予了解答。

2、关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本人每月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

本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本人审查了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审查并认为，2023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为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能够保障本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年度赵峰女士被提名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高翔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裁、曾邗先生被聘任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FO），本人认为，有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本人审查了公司本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年度报酬的建议方案，本人

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法律、法规、制度等的规定，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吕冯美仪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